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翔淵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06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改行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472號），嗣本院合議庭裁定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侵占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取得財物，不思遺失者之財物損失、欲尋回財物之焦慮感，竟於拾獲他人遺忘之物品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反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並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侵占所得財物之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具一定之財產價值，復未發還或

01 賠償告訴人。是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前段、第3款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郭子竣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錢包1個(含悠遊卡1張，於被告以悠遊卡消費新臺幣（下同）39
元前，內有17元儲值金額，及現金100元)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6067號

25 被 告 甲○○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7 號

2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之C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甲○○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之延平公園，見丙○○之未成年子即藍○丞（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有之錢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00元及悠遊卡1張〈卡號0000000000號〉）遺落該處，竟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之拾取後侵占入己，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為附表所示金額之消費，盜刷上開悠遊卡內餘額共39元。
- 二、案經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甲○○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贓物領據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現場、悠遊卡消費紀錄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按侵占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或實現其經濟價值，本屬事後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若未能證明行為人另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即不另構成犯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5號、8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與罰後行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本案悠遊卡，並未綁定銀行帳戶，亦非聯名信用卡之悠遊卡，並無自動儲值功能，需以現金加值等情，持卡人可持該

01 卡在特約商店消費，於結帳付款時，持卡輕觸讀卡機上有悠
02 遊卡標誌的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若卡片內之款項低於一
03 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須另行加值，且不限
04 於本人始可持卡消費，即所謂「認卡不認人」，故此等悠遊
05 卡一經儲值即等同現金，性質上與直接使用金錢消費無異。
06 而本案被告持侵占遺失之悠遊卡消費，乃依照讀卡機電腦程
07 式預先設定之消費方式讀卡扣款，持卡人是否為真正所有
08 人，並非該等機器設備所得判斷，被告持拾得之悠遊卡消費
09 行為，不僅未違反悠遊卡收費設備或商店店員之判斷機制，
10 亦未造成另一法益受到侵害，是被告所為仍屬就該悠遊卡功
11 能本身內含之價值予以處分，為「事後處分贓物之當然結
12 果」，核與侵占金錢後予以花用之態樣並無二致，對於財產
13 法益之保護而言，並無再次侵害之行為，應屬不罰之後行
14 為，合先敘明。

1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而被告
16 因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7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五、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竊盜及續盜刷消費涉犯詐欺取財
19 等罪嫌，惟查，(一)竊盜罪嫌部分：告訴人於警詢時自陳：我
20 兒子於112年12月17日在上開公園籃球場打球，我於當日晚
21 間發現其放置在包包內之錢包不見等語，是告訴人及其子自
22 始均未親見上開錢包遭竊過程，是本件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
23 外，並無其他監視器等證據足以補強、佐證其所述為真，要
24 無從排除被告確係自地上撿拾該錢包之可能性，是本於罪疑
25 惟輕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難認被告有何破壞
26 告訴人之子對上開錢包支配管領力之舉，自無論以竊盜罪嫌
27 之餘地。(二)詐欺罪嫌部分：被告所為後續盜刷消費係使用卡
28 片內原來之餘額，為不罰後行為，已在侵占遺失物行為之評
29 價內，如前所述，是難認被告亦成立此揭罪責。惟此等部分
30 倘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社會
31 基礎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乙 ○ ○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9 附表：

10

編號	消費時間	地點	消費項目	消費金額
1	112年12月18日 上午2時31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號統一超商 桃金門市	茶葉蛋1顆	10元
2	112年12月22日 上午11時24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 火車站	車票1張	29元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5 百元以下罰金。